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33

采 购 人：郑州轻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33
- 2、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818-1	包 A 综合出版社类	3900000.00	3900000.00
2	豫政采 (2) 20240818-2	包 B 高等教育出版社(含两课)	1500000.00	1500000.00
3	豫政采 (2) 20240818-3	包 C 公共英语类	2600000.00	26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郑州轻工业大学 2024-2025 学年教材采购；包含综合出版社类、高等教育出版社类（含两课）、公共英语类。

5.2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5.6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之前】。

- (8) 投标人可以对 A、B、C 包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g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7月17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17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36号

联系人:石玉新

联系方式:0371-8660809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号

联系人:吕傲杰、王墨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傲杰、王墨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p>采购人：郑州轻工业大学</p> <p>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36 号</p> <p>联系人：石玉新</p> <p>联系方式：0371-86608098</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p> <p>联系人：吕傲杰、王墨</p> <p>联系方式：0371-60991665、0371-55376830</p>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p> <p>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3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一年。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质保期	签订合同后一年。
7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包 A 综合出版社类：3900000.00 元整；包 B 高等教育出版社类（含两课）：1500000.00 元整；包 C 公共英语类：2600000.00 元整。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2	投标截止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p>

1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采用百分制
15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一家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按照标段顺序自动选择靠前标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投标人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16	服务费	<p>（1）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0371-55376830 邮箱：zdofficecw@126.com</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递交报价文件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1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预算金额的 5%缴纳。</p> <p>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p>

		购人无息一次性返还中标人。
18	货物技术相关要求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19	付款方式	中标人将订购教材分发到采购人指定学生手中，并协助采购人将当季各专业教材款结算汇总清楚，并且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2 个月(60 天)内将本季教材款结清。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p>

		<p>可。</p> <p>(2)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p> <p>(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响应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p>
21	数量增减	<p>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或设备、服务及工程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10%。</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单位。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教材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外包、运输、技术资料、售后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

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附件 4--投标人与出版社的协议书或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1--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性文件

10.1 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证明货物的材料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结算应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以折扣为准。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本项目不接受投标联合体。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发、退书、征订、补书、调换等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如有）可以是产品手册、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其被授权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均应附在其投标文件中，同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5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投标人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采购人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原则上不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三)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四) 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六)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
-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31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

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教材采购与服务合同（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购书方(甲方):

供书方(乙方):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 _____年春季、秋季教材项目，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五个工作日内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预算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5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80%，并在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以甲方校历为准）之前 5 日内供货完毕；并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包括教师用书）不同专业、按系对教材进行分拣，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到货不足所中标段的 80%的），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 200%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

及供货单位。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乙方，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赔偿。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换。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他费用。

5、鉴于采购人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甲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追补订单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有无教材回告，并保证在 7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对账时有差异可以采购人结算为准。

6、乙方协助采购人汇总发书信息，按时、保质、保量向学生供应教材。

7、乙方应定期（每年 4 月、10 月）向甲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目录及光盘并根据甲方需要在学校内组织各大出版社新版和优秀教材巡展。

8、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 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率）如下：
- 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
- 3、教材发放完毕并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接到该学期教材正式发票 2 个月内结算完毕。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 5%的

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10%的违约金。

3、提供盗版教材，由乙方负责将所有盗版教材全部收回，并向甲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的20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其它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6、合同签订地点。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需求

本次采购教材为 2024-2025 学年全日制本科生用教材及教师用教材，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报出的教材订购单（含国际教育学院、软件学院和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教材订购单）采购教材，总预算金额为 800 万，最终结算金额由采购人招生计划及学生自愿订购教材情况决定（大一新生第一学期教材由采购人根据招生人数统一订购，从第二学期开始随高年级学生自愿订购教材）。

项目分为包 A 综合出版社类，预算金额：390 万，包 B 高等教育出版社类（含两课），预算金额：150 万，包 C 公共英语类，预算金额：260 万。

二、具体技术指标

（一）质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教材为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采购人将拒付书款，并视中标人为违约行为。由此产生的一些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教材征订及到货周期要求

（1）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告全部订购信息，回告内容包括书名全称、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书号、册数、单价等内容。如采购人采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中标人回告信息时应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以使采购人能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2）中标人在接到订单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80%教材入库（ $\text{入库比例} = \text{入库教材种类数} / \text{订单教材种类数}$ ），并在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以采购人校历为准）之前 5 个日历日到书率达 100%，将教材运至采购人指定地方，配合进行现场验收、放置工作。如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需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支付延期违约金。

（3）采购人遵循国家有关高校学生自愿订购教材政策要求，如出现采购专业教材复本量小、临时追加种类多和到书要求急的情况，要求中标人应保持与批量教材同样的教材质量、服务质量和价格。

(4) 中标人自行垫付教材采购资金，采购人不垫支预付款。

(5) 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承诺年度最低教材订购数量。

(三) 教材配送及发放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提供教材进行打包，教材包装上需显示书名、定价、数量、出版社、供货单位等信息。在中标人发货给采购人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采购人所需教材在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以采购人校历为准）之前 5 个日历日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教材使用计划将教材发放给学生班级和教师。

(3) 教材发放期间，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安排足够人员确保顺利完成教材发放工作。

(4) 教材发放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因为特殊原因需要采用邮寄、快递等方式向师生提供教材时，能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且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人在中标人所采购的教材，中标人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供教材出现开胶、缺页、倒装、污损等质量问题，应无条件在 7 个日历日内退书或调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如因教学计划变更、学生人数调整等原因出现预定教材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退书、补书及增订的需求。中标人在接到补订、增订教材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给予采购人有无教材的回复，补订、增订教材从补订之日起，7 个日历日之内到货。

(3) 中标人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和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组织新版和优秀教材巡展。

三、商务要求

(1) 折扣

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的教材供应折扣率为依据，“两课”教材折扣率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2）供货周期

在接到采购人批量教材订单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采购人有无教材的回告，15个日历日内完成至少80%教材的入库，在新学期学生报到日期（以采购人校历为准）之前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教材的现场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采购人需补订、追加的教材，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给予采购人有无教材的回告，在7个日历日内完成教材现场交货。

（3）教材结算价格

以教材实际定价为结算依据，按照中标折扣计算，即教材结算价格=教材定价*中标折扣。临时追订教材与批量教材结算折扣一致，两课教材依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按照100%结算。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教材征订目录、巡展教材样书及发放给师生的教材中，不得夹带、混入自称为一次性、连续性内部资料的成册或折页、散页印刷品以及任何形式尤其是内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非法出版物及盗版教材，否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中标人需付采购人总码洋2倍的罚款，并解除供货合同。（2）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教学改革需要及时调整教材服务模式

五、验收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教材必须是采购人预定的教材，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2）中标人提供的教材数量、金额、质量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人员送货时现场验收的实际情况为准。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附表一）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同一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一家投标人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按照标段顺序自动选择靠前标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标段中将不再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由其他投标人根据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投标报价 (45分)	报价得分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 × 100</p>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45
技术部分 (44分)	供货条件	<p>1. 包 A 综合出版社类：根据项目需求，采购方提供了 25 个重点出版社，投标人能够提供此 25 个重点出版社的合作协议或者授权书（按采购方列出顺序排列）的得 10 分。每少一家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重点出版社名单：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p> <p>2. 包 B 高等教育出版社类（含两课）：具有高等教育出版社重点经销商授权书的得 10 分，一般经销商授权书的得 8 分（经销单位具有高等教育出版社出具的“能够享受重点经销单位的各项授权”证明或说明材料的，按重点经销单位对待）。</p> <p>3. 包 C 公共英语类：具有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大学英语教材”河南省经销商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或授权书的得 5 分。具有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河南地区特约经销商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或授权书的得 5 分。</p>	10

	服务方案	<p>1. 根据投标人编制教材征订、反馈、追加、配送（包括人员配置、运输、发放时间、紧急事件处理措施等）方案的合理可行性（8分）</p> <p>1.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间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详细、完整、有效的得（8分）；</p> <p>1.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合理、配送人员及车辆齐备、配送时间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6分）；</p> <p>1.3 所提供的方案一般、配送人员及车辆比较齐备、配送时间较为合理，突发情况（根据经验自行设定突发情况）下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4分）。</p> <p>1.4 所提供的方案较差得（2分）。</p>	8
<p>2. 根据投标人编制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方案的合理可行性（8分）</p> <p>2.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合理、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处理方案详细、完整、有效的得（8分）；</p> <p>2.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合理、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处理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6分）；</p> <p>2.3 所提供的方案一般、教材退换、发放、验收、结算、仓库管理、清点、整理、分类等方案较为详细、完整、有效的得（4分）。</p> <p>2.4 所提供的方案较差得（2分）。</p>		8	
<p>3.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其他可行性服务管理方案（8分）</p> <p>3.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8分）；</p> <p>3.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6分）；</p> <p>3.3 所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4分）。</p> <p>3.4 所提供的方案较差得（2分）。</p>		8	

	售后服务承诺	<p>1. 各投标人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结算等相关工作方案承诺（3分）</p> <p>1.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3分）；</p> <p>1.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2分）；</p> <p>1.3 所承诺方案不太合理可行的（1分）。</p> <p>2. 投标人所供教材如有缺页、错页、倒装、书页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3分）</p> <p>2.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3分）；</p> <p>2.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2分）；</p> <p>2.3 所承诺方案不太合理可行的（1分）。</p> <p>3. 对于多余教材应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管理(2分)</p> <p>3.1 提供零库存服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的其他实质性售后承诺（2分）</p> <p>4.1 所提供的方案完整、有效、可行、合理（2分）；</p> <p>4.2 所提供的方案较为完整、有效、可行、合理（1分）；</p> <p>4.3 所承诺方案不太合理可行的（0分）。</p>	10
商务部分 (11分)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至少拥有至少 1800 平方米的营业场地或库房（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得 4 分，每低于 200 平方米减 1 分。（投标文件提供清晰扫描件。）	5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教材类业绩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每份合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提供清晰扫描件。）	6

说明：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包号：_____）教材的综合折扣为_____，（文字表示：_____）。注：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条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 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1、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text{报价折扣}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times 100\%$

3、例如投标人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0.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0.65，报价为“%”费率形式的，报价须为整数，如 65%。

4、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等费用，装（卸）车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5、两课类教材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1 附件：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与出版社的协议书或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

(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的顺序提供，并编制目录、标注相对应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

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资格条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投标人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二、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1 评分办法中要求业绩：

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按照本表格顺序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

14.2 方案及承诺:

14.3 其他资料: